法規名稱:臺北市立國樂團附設音樂團體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: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臺北市立國樂團團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 7 點;並自 110 年 6 月 30 日電子郵件下達生效

(原名稱:臺北市立國樂團附設樂團作業要點;新名稱:臺北市立國樂團附設音樂團體作業要點)

- 一、臺北市立國樂團(以下簡稱本團)為普及國樂風氣、推廣民族樂教, 依據藝術教育法第24條成立各類型附設音樂團體(以下簡稱附設團)
- 二、附設團設下列人員分掌各有關事項。其中團長、副團長、執行秘書為 無給職。
 - (一)團長 1人,由本團團長兼任,綜理團務並指揮監督。
 - (二)副團長 1人,由本團副團長兼任,襄助團長處理團務。
 - (三)執行秘書 1人,由本團研究推廣組組長兼任,襄助團長負責行政事務。
 - (四)指揮 1至 2人,由團長聘任或指派,負責樂團訓練與演奏事宜
 - (五)副指揮、助理指揮、分組老師若干人,由團長聘任或指派,負責團員訓練與演奏事宜。
- 三、附設團每年舉辦團務會議 1次(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),出席人員如下:
 - (一)團長。
 - (二)副團長。
 - (三)執行秘書。
 - (四)指揮。
 - (五)其他人員。必要時得由團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參加或列 席。

四、附設團團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:

(一) 權利:

- 1. 得參加附設團團員大會。
- 2. 接受專業指揮及指導教師之訓練。
- 3. 享有上台演出機會。

(二)義務:

- 1. 協助本團推廣音樂會。
- 2. 按時出席所安排的各項排練工作。
- 3. 零加本團所安排之定期及文化就在巷子裡音樂會演出。
- 4. 參加本團所安排之其他演出活動。
- 5. 遵守本團之決議事項及管理須知。

五、附設團之經費支應如下:

- (一)以下經費由本團相關預算項下列支。
 - 1. 指揮及相關訓練教師參與排練、演出之指導費。
 - 2. 辦理各項演出活動所需之經費。
- (二)經費支應皆循行政程序經團長核可,並依政府採購、核銷規定 辦理。

六、附設團之管理依本要點另訂管理須知。

七、本要點經團務會議通過,團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